



联合国

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 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 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第十六届会议
2013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37 号

请回收 



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
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
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第十六届会议
2013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



联合国 • 2013 年，纽约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重新印发。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1
二. 会议记录	2
三. 建议	3
附件	
一. 主席团编写的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序言及第一、第二和 第四至第二十七条	4
二. 就全面公约草案未决问题提出的书面提案	14
三. 主席编写的全体辩论和非正式协商期间意见交流情况非正式摘要	18

一. 引言

1. 根据大会第 67/99 号决议第 26 段的规定，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于 2013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在总部召开了第十六届会议。

2. 根据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第 9 段的规定，特设委员会对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或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开放。

3. 在 2013 年 4 月 8 日第 49 次会议上，委员会依照惯例决定，委员会上届会议主席团成员如果条件许可，将继续担任各自职务。因此，主席团成员组成如下：

主席：

罗汉·佩雷拉(斯里兰卡)

副主席：

玛丽亚·特拉力安(希腊)

安娜·克里斯蒂娜·罗德里格斯·皮内达(危地马拉)

迪雷·戴维·特拉迪(南非)

报告员：

彼得·瓦莱克(捷克共和国)

4. 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司长乔治·科龙奇斯担任特设委员会秘书。编纂司为委员会提供了实质性服务。

5. 在同一次会议上，特设委员会通过了以下议程(A/AC.252/L.21)：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工作安排。
5. 审议大会第 67/99 号决议第 25 段所述特设委员会任务中所列问题。
6. 通过报告。

6. 特设委员会面前有第十五届会议的报告¹和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第六委员会工作组的报告，²后者载有主席之友编写的全面公约草案序言以及第一、第二

¹ A/66/37。

² A/C.6/65/L.10。

和第四至第二十七条的案文，其中收入了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报告附件一、二和三载有的若干供讨论的案文，同时考虑到近年来的事态发展；关于尚待解决的全面公约草案相关问题的书面提案，³ 以及大会第六十六届和第六十七届会议第六委员会工作组主席的口头报告。⁴ 委员会面前还有作为参考的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关于就合作反恐问题举行大会高级别特别会议的两封信。⁵

二. 会议记录

7. 特设委员会举行了两次全体会议：4月8日第49次会议和4月12日第50次会议。

8. 在4月8日第49次会议上，特设委员会通过了工作方案，并就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以及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一次高级别会议以制订办法使国际社会有组织地联合应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两个问题做了一般性发言。在非正式协商和非正式接触过程中进行了进一步讨论。

9. 在4月8日和9日由公约草案协调员主持的非正式协商期间，各国代表团就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相关尚待解决的问题交换了意见。关于全面公约草案的非正式接触于4月9日、10日和11日进行。本报告附件一载列主席团编写的全面公约草案序言以及第一、第二和第四至第二十七条，其中收入了A/C.6/65/L.10附件一载有的若干供讨论的条款。附件二载列关于尚待解决的全面公约草案相关问题的书面提案。主席就全体辩论和非正式协商期间的意见交流情况编写的非正式摘要见本报告附件三(A和B节)。非正式摘要仅供参考，并非讨论记录。

10. 在4月9日由特设委员会主席主持的非正式协商期间，各国代表团就举行一次高级别会议的问题交换了意见。就这一问题进行意见交流情况的非正式摘要见本报告附件三(C节)。非正式摘要仅供参考，并非讨论记录。

11. 在4月12日第50次会议上，特设委员会通过了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³ 同上。

⁴ A/C.6/66/SR.28和A/C.6/67/SR.23。另见特设委员会第六届至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A/57/37和Corr.1、A/58/37、A/59/37、A/60/37、A/61/37、A/62/37、A/63/37、A/64/37和A/65/37)。另见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至第六十届会议所设工作组的报告(A/C.6/55/L.2、A/C.6/56/L.9、A/C.6/57/L.9、A/C.6/58/L.10、A/C.6/59/L.10和A/C.6/60/L.6)。第六十一届、六十二届、六十三届和六十四届会议所设工作组主席的口头报告摘要分别载于文件A/C.6/61/SR.21、A/C.6/62/SR.16、A/C.6/63/SR.14和A/C.6/64/SR.14。

⁵ 2005年9月1日和30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分别给秘书长和第六委员会主席的信(A/60/329和A/C.6/60/2)。

三. 建议

12. 在 4 月 12 日第 50 次会议上，特设委员会注意到，要在未决问题上取得全面进展还需要更多时间，因此决定建议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设立一个工作组，以期完成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进程，以及关于大会第 54/110 号决议列入大会议程的、涉及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问题的项目的讨论。

附件一

主席团编写的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序言及第一、第二和第四至第二十七条^a

本公约缔约国，

回顾关于国际恐怖主义问题各个方面的现有国际条约，特别是 1963 年 9 月 14 日在东京签署的《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1970 年 12 月 16 日在海牙签署的《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1971 年 9 月 23 日在蒙特利尔缔结的《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1973 年 12 月 14 日在纽约通过的《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1979 年 12 月 17 日在纽约通过的《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1979 年 10 月 26 日在维也纳通过的《关于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公约》、1988 年 2 月 24 日在蒙特利尔订立的补充《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的《制止在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上的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1988 年 3 月 10 日在罗马订立的《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1988 年 3 月 10 日在罗马订立的《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1991 年 3 月 1 日在蒙特利尔订立的《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1997 年 12 月 15 日在纽约通过的《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1999 年 12 月 9 日在纽约通过的《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2005 年 4 月 13 日在纽约通过的《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2005 年 7 月 8 日在维也纳通过的《关于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2005 年 10 月 14 日在伦敦订立的《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2005 年议定书和 2005 年 10 月 14 日在伦敦订立的《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

又回顾大会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60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

还回顾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补充 1994 年〈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的宣言》，

深切关注世界各地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不断升级，危害或夺取无辜生命，威胁基本自由并严重侵犯人类尊严，

^a 本案文反映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 2013 年届会达到的审议阶段。案文包括 A/C.6/65/L.10 号文件附件一所载若干供讨论的案文。各方的理解是，今后的讨论中将进一步审议这些案文，包括未决问题。2010 年作了技术性的编辑改动，以使草案文字与特设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最近谈判通过的反恐怖主义文书保持一致。方括号中的条款序号与过去案文中的相关条款相对应。

重申毫不含糊地谴责恐怖主义的一切行为、方法和行径，包括危害国家间和民族间友好关系及威胁国家领土完整和安全的行为、方法和行径，不论在何处发生，也不论何人所为，均为犯罪而无理可辩，

认识到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行径严重违反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危害国家间友好关系，妨碍国际合作并企图破坏人权、基本自由和社会的民主基础，

又认识到资助、策划和煽动恐怖主义行为也违背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并认识到缔约国有义务将参与此种行为的人绳之以法，

深信制止国际恐怖主义行为，包括制止国家直接或间接参与的国际恐怖主义行为，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及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基本要素，

注意到 1951 年 7 月 28 日在日内瓦签署的《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 1967 年 1 月 31 日在纽约订立的《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不构成保护恐怖主义行为实施人的依据，并强调这两个文书的缔约方必须充分遵守其中规定的义务，特别是不推回原则，

.....

铭记在反恐怖主义斗争中必须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认识到有必要制定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

决心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恐怖主义行为，并规定须引渡或起诉恐怖主义行为实施人，确保这些人无法逃避起诉和惩罚，为此目的议定如下：

第一条

为本公约的目的：

- 一. “国家或政府设施”包括一国代表、政府代表、立法机关代表或司法机关成员或一国的或任何其他公共当局或实体的官员或雇员或政府间组织雇员或官员因公务使用或占用的任何长期或临时设施或交通工具。
- 二. “一国的军事部队”是指一国按照其国内法，主要为国防或国家安全目的而组织、训练和装备的武装部队，以及在这些部队的正式指挥、控制和负责下向部队提供支援的人员。
- 三. “基础设施”是指为公众提供或分送诸如供水、排污、能源、燃料、金融、通讯、电信和信息网络等服务的任何公有或私有设施。
- 四. “公用场所”是指任何建筑物、土地、街道、水道或其他地点长期、定期或不定期供公众使用或向公众开放的部分，包括以这种方式供公众使用或向公众开

放的任何商业、营业、文化、历史、教育、宗教、政府、娱乐、休闲或类似的场所。

五. “公共运输系统”是指用于或用作公共载客或载货服务的一切公有或私有设施、交通工具和其他工具。

第二条

一. 本公约所称的犯罪，是指任何人以任何手段非法故意致使：

(一) 人员死亡或人体受到严重伤害；或

(二) 包括公用场所、国家或政府设施、公共运输系统、基础设施在内的公共或私人财产或环境受到严重损害；或

(三) 本条第一款第二项所述财产、场所、设施或系统受到损害，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而且根据行为的性质或背景，行为的目的是恐吓某地居民，或迫使某国政府或某国际组织实施或不实施某一行为。

二. 任何人作出要实施本条第一款所述犯罪的威胁，威胁可信和严重的，也构成犯罪。

三. 任何人实施本条第一款所述犯罪未遂，也构成犯罪。

四. 任何人实施以下行为，也构成犯罪：

(一) 以共犯身份参加本条第一、第二或第三款所述犯罪；或

(二) 组织或指使他人实施本条第一、第二或第三款所述犯罪；或

(三) 帮助以共同目的行动的团体实施本条第一、第二或第三款所述的一项或多项犯罪。这种帮助应当为故意的，并且：

1. 是为了助长该团体的犯罪活动或犯罪目的，而此种活动或目的涉及实施本条第一款所述犯罪；或

2. 明知该团体有意实施本条第一款所述犯罪。

.....

第四条 [第二条之二]

如果本公约和关于特定一类恐怖主义罪的条约适用于同一行为，在同为本公约和有关条约的缔约国的国家之间，有关条约的规定优先。

第五条[第三条]

如果犯罪仅在一国境内实施，被指控行为人和被害人均为该国国民，被指控行为人在该国境内被发现，而且没有其他国家可依据本公约第八条[第六条]第一款或第二款行使管辖权，则不适用本公约，但本公约第十条[第八条]和第十四条[第十二条]至第十八条[第十六条]的规定应酌情适用于这些情况。

第六条[第四条]

每一缔约国均应酌情采取必要措施：

- (一) 在本国国内法中将本公约第二条所述犯罪定为刑事犯罪；
- (二) 根据这些犯罪的严重性质规定适当的刑罚。

第七条[第五条]

每一缔约国均应酌情采取必要措施，包括在适当时制定国内立法，确保本公约范围内的犯罪行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以政治、思想、意识形态、种族、族裔、宗教或其他类似性质的考虑因素为之辩解。

第八条[第六条]

一. 每一缔约国均应酌情采取必要措施，在下列情况下确立对本公约第二条所述犯罪的管辖权：

- (一) 犯罪在本国境内实施；或
- (二) 犯罪发生在犯罪实施时悬挂本国国旗的船舶或根据本国法律登记的航空器上；或
- (三) 犯罪行为人本国国民。

二. 在下列情况下，缔约国也可以确立对这些犯罪的管辖权：

- (一) 犯罪行为人是惯常居所在本国境内的无国籍人；或
- (二) 犯罪全部或部分在本国境外实施，但犯罪行为的后果或所意图产生的后果构成或导致在本国境内实施第二条所述犯罪；或
- (三) 犯罪的对象是本国国民；或
- (四) 犯罪的对象是本国在国外的国家设施或政府设施，包括本国使馆或其他外交或领事馆舍；或
- (五) 犯罪的意图是迫使本国实施或不实施某一行为；或
- (六) 犯罪发生在本国政府营运的航空器上。

三. 每一缔约国在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时，均应通知联合国秘书长，本国已根据国内法，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确立管辖权。遇有修改，有关缔约国应立即通知秘书长。

四. 如果被指控行为人在某一缔约国境内，而该缔约国不将该人引渡至根据本条第一和第二款确立了管辖权的缔约国，该缔约国也应酌情采取必要措施，确立其对第二条所述犯罪的管辖权。

五. 如果多个缔约国称其对第二条所述犯罪拥有管辖权，相关的缔约国应力求适当协调行动，特别是在起诉条件和法律互助方式方面协调行动。

六. 在不妨害一般国际法规范的情况下，本公约不阻止缔约国行使依照其国内法确立的任何刑事管辖权。

第九条 [第七条]

对于任何有重大理由认为已实施本公约第二条所述犯罪的人，缔约国应按照国内法和国际法相关规定，包括国际人权法相关规定，采取适当措施，确保不给予该人难民身份。

第十条 [第八条]

一. 缔约国应合作防止本公约第二条所述犯罪，在本国境内采取一切实际可行措施，包括必要时酌情修订国内立法，以防止和制止任何人在本国境内或境外实施这些犯罪进行准备，包括：

(一) 采取措施禁止鼓励、煽动、组织、有意资助或参与第二条所述犯罪的个人、团体和组织的非法活动；

(二) 特别采取措施禁止为实施第二条所述犯罪建立和使用设施和训练营。

二. 缔约国还应依照国内法的规定，进一步合作防止第二条所述犯罪，为此交换经核实的准确信息，并协调为防止实施第二条所述犯罪而酌情采取的行政措施和其他措施，特别是：

(一) 在各缔约国主管机构和事务处之间建立和维持沟通渠道，以便利保密迅速交换有关第二条所述犯罪各个方面的信息；

(二) 互相合作就第二条所述的犯罪进行调查，以了解：

1. 有关有理由怀疑参与这些犯罪的人的身份、下落和活动；
2. 与实施这些犯罪有关的资金、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的流动情况。

三. 缔约国可以通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或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交换信息。

第十一条[第九条]

- 一. 每一缔约国均应依照其本国法律原则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在负责管理或控制设在其境内或根据其法律设立的法律实体的人以该身份实施本公约第二条所述犯罪时，得以追究该法律实体的责任。这些责任可以是刑事、民事或行政责任。
- 二. 这些责任不影响实施犯罪的个人的刑事责任。
- 三. 每一缔约国均特别应确保对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应承担责任的法律实体实行有效、相称和防阻性的刑事、民事或行政处罚。这种处罚可包括罚款。

第十二条[第十条]

- 一. 在收到关于实施或被指控实施本公约第二条所述犯罪的人可能在其境内的信息后，有关缔约国应即根据其国内法酌情采取必要措施，调查信息所述事实。
- 二. 行为人或被指控行为人所在缔约国，在认为根据情况确有必要时，应即根据其国内法采取适当措施，确保该人在被起诉或引渡时在场。
- 三. 本条第二款所述措施所针对的人有权：

(一) 毫不迟延地与其国籍国或有权保护其权利的国家之距离最近的适当代表联系，如果该人是无国籍人，则有权与其惯常居住地国的此种代表联系；

(二) 接受该国代表探视；

(三) 了解其根据上文第(一)和第(二)项享有的权利。

四. 本条第三款所述权利，应按照行为人或被指控行为人所在国的法律和法规行使，但这些法律和法规必须能使本条第三款所给予的权力的目的得以充分实现。

五. 本条第三和第四款的规定不妨害依照本公约第八条[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或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声称拥有管辖权的缔约国邀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与被指控行为人联系和前往探视的权利。

六. 缔约国根据本条将某人拘留时，应立即直接或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将该人被拘留的事实和构成羁押理由的情况，通知已依照第八条[第六条]第一和第二款规定确立管辖权的缔约国，并通知其认为适宜的任何其他有关缔约国。进行本条第一款所述调查的国家应迅速将调查结果通知上述缔约国，并应表明是否有意行使管辖权。

第十三条[第十一条]

- 一. 在本公约第八条[第六条]适用的情况下，被指控行为人所在缔约国，不将该人引渡的，无论犯罪是否在其境内实施，均有义务毫无例外地不予不当拖延，将

案件送交其主管当局，以便通过本国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起诉。主管当局应以处理本国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严重犯罪的方式作出决定。

二. 如果缔约国国内法允许引渡或移交一名本国国民，但条件是须将该人遣回本国服刑，以执行通过要求引渡或移交该人的审判或诉讼程序所判处的刑罚，而且该国与要求引渡该人的国家均同意这个办法及双方认为适当的其他条件，则此种有条件的引渡或移交应足以履行本条第一款所规定的义务。

第十四条 [第十二条]

任何人，若根据本公约受羁押或面临任何其他措施或诉讼程序，均应有获得公平待遇的保证，包括享有符合所在国法律以及包括国际人权法特别是《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在内的可适用国际法规定的一切权利与保障。

第十五条 [第十三条]

一. 对于与本公约第二条所述犯罪有关的调查或刑事诉讼或引渡程序，缔约国应尽力互助，包括协助提供本国所掌握的诉讼或引渡程序所需证据。

二. 缔约国应按照它们之间可能存在的关于法律互助的任何条约或其他安排履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义务。无此类条约或安排的，应依照其国内法规定相互提供协助。

三. 每一缔约国均可考虑设立机制，与其他缔约国分享所需信息或证据，用于根据本公约第十一条 [第九条] 确定刑事、民事或行政责任。

第十六条 [第十四条]

为了引渡或法律互助的目的，本公约第二条所述的任何犯罪均不得被视为政治罪、同政治罪有关的犯罪或由政治动机引起的犯罪。因此，就此种犯罪提出的引渡或法律互助的请求，不可只以其涉及政治罪、同政治罪有关的犯罪或由政治动机引起的犯罪为由而加以拒绝。

第十七条 [第十五条]

如果被请求的缔约国有相当充分的理由认为，请求就本公约第二条所述犯罪进行引渡或请求就此种犯罪进行法律互助的目的，是为了基于某人的种族、宗教、国籍、族裔或政治观点而对该人进行起诉或惩罚，或认为接受这一请求将使该人的情况因任何上述理由受到损害，则本公约的任何条款均不应被解释为规定该国有引渡或法律互助的义务。

第十八条[第十六条]

一. 在某一缔约国境内被拘留或服刑的人，如果被要求到另一缔约国进行辨认、作证或协助取得调查或起诉本公约范畴内的犯罪所需的证据，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可予移送：

- (一) 该人自由表示知情同意；及
- (二) 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均同意，但须符合缔约国双方认为适当的条件。

二. 为本条的目的：

- (一) 受移送国应有权力和义务羁押被移送人，除非移送国另有要求或授权；
- (二) 受移送国应不加迟延地履行其义务，按照两国主管当局事先商定或另行商定的方式，将被移送人交回移送国羁押；
- (三) 受移送国不得要求移送国为交回被移送人提起引渡程序；
- (四) 被移送人在受移送国的羁押时间应折抵其在移送国所服刑期。

三. 除非获得依照本条规定移送某人的缔约国的同意，无论被移送人国籍为何，不得因其在离开移送国国境前的行为或判罪而在受移送国境内受到起诉或羁押，或受到对其人身自由的任何其他限制。

第十九条[第十七条]

一. 本公约第二条所述犯罪应被视为包括在任何缔约国之间在本公约生效前已有的任何引渡条约中的可引渡罪行。缔约国承诺将此类犯罪作为可引渡罪行列入缔约国间以后缔结的每一项引渡条约中。

二. 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在收到未与其订有引渡条约的另一缔约国的引渡请求时，被请求国可以自行选择，以本公约为就第二条所述犯罪进行引渡的法律依据。引渡应符合被请求国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 不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在符合被请求国法律规定的条件下，应视第二条所述犯罪为两国之间的可引渡罪行。

四. 为缔约国间引渡的目的，必要时应将第二条所述犯罪视为不仅在发生地实施，而且也在依照第八条[第六条]第一和第二款的规定确立管辖权的国家的境内实施。

五. 缔约国间关于第二条所述犯罪的所有引渡条约和安排的规定，凡是与本公约不符的，应视为将由缔约国作出修订。

第二十条 [第十七条之二]

起诉被指控行为人的缔约国应依照其国内法或可适用的程序，将诉讼程序的终局结果告知联合国秘书长，由联合国秘书长将此情况转达其他缔约国。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条]

缔约国应以符合各国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原则以及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的方式履行本公约规定的义务。

第二十二条

本公约任何规定均未授权一缔约国在另一缔约国境内行使管辖权或履行另一缔约国当局根据本国现行法律拥有的专属职能。

第二十三条

一. 两个或多个缔约国之间有关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不能在合理时间内通过谈判解决的，经其中任何一方要求，应交付仲裁。如果自要求仲裁之日起六个月内，各当事方不能就仲裁的组成达成协议，其中任何一方可根据《国际法院规约》请求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二. 每一国家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时，均可声明本国不受本条第一款的约束。对于作出此种保留的任何缔约国，其他缔约国也不受本条第一款的约束。

三. 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作出保留的缔约国，可在任何时候将撤回保留一事通知联合国秘书长。

第二十四条

一. 本公约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所有国家签字。

二. 本公约须经批准、接受或核准。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三. 本公约开放供所有国家加入。加入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第二十五条

一. 本公约在第二十二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日后第三十天生效。

二. 对于在第二十二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的每一个国家，本公约在该国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后第三十天生效。

第二十六条

- 一. 缔约国可将退出本公约一事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
- 二. 退出应在联合国秘书长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后生效。

第二十七条

本公约正本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同等作准。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本公约核对无误的副本分送所有国家。

下列签署人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公约上签字，以昭信守。

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于纽约

附件二

就全面公约草案未决问题提出的书面提案^a

来源	编号	主题
主席团		与全面公约草案序言和第三条[第十八条]有关的案文
尼加拉瓜	A/C. 6/65/WG. 2/DP. 1	与第二条有关的案文
主席之友	A/C. 6/60/INF/1	与第三条[第十八条]有关的案文
主席之友	A/C. 6/60/INF/2	与序言有关的案文
阿根廷	A/61/37, 附件二 (A/AC. 252/2006/WP. 1)	与序言有关的案文, 对 A/C. 6/60/INF/2 作出修正
古巴	A/60/37, 附件三 (A/AC. 252/2005/WP. 2)	与第二条有关的案文
协调员(2002 年)	A/57/37, 附件四	与第三条[第十八条]有关的案文
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	A/57/37, 附件四	与第三条[第十八条]有关的案文

主席团提交讨论的与全面公约草案序言和第三条[第十八条]有关的案文^b

序言

注意到国家军事部队的活动由本公约框架以外的国际法规则规定, 某些行动被排除在本公约适用范围之外并非是容许非法行为或使非法行为合法化, 或排除根据其他法律起诉,

第三条[第十八条]

一.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均不影响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及国际人道主义法对国家、民族和个人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和责任。

^a 这些拟议案文反映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 2013 年届会达到的审议阶段。各方的理解是, 今后的讨论中将结合其他各项书面和口头提案进一步审议这些书面修正案和提案, 包括未决问题。方括号中的条款号码同前几份案文中相关条款的序号对应。

^b 主席团的提案反映协调员在 2007 年提交讨论的一整套提案的拟议内容 (A/C. 6/65/L. 10, 附件二)。

二. 国际人道主义法所指的武装冲突中武装部队活动，由国际人道主义法加以规定，不由本公约加以规定。

三. 一国军事部队执行公务所进行的活动，凡国际法其他规则已有规定的，不由本公约加以规定。

四. 本条的任何规定均不容许非法行为或使非法行为合法化，也不排除根据其他法律起诉；构成本公约第二条所述犯罪的行为仍可根据这些法律予以处罚。

五. 本公约不妨害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规则，特别是适用于按国际人道主义法为合法的行为的规则。

尼加拉瓜的提案(A/C. 6/65/WG. 2/DP. 1)

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第二条

增加第四款第(五)项

(五) 能够有效控制或指挥虽不属一国武装部队但听命于该国的武装团体的行动，以不符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方式，命令、准许或直接间接参与本条第一、第二或第三款所述各项犯罪的策划、筹备、发动或实施。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工作组主席之友为便利讨论提出的提案(A/C. 6/60/INF/1)

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第三条[第十八条]的拟议增补内容

五.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均未将由国际人道主义法加以规定且根据该法不是非法的行为定为非法。

消除恐怖主义措施工作组主席之友为便利讨论提出的提案 (A/C. 6/60/INF/2)

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序言拟议段落

重申《联合国宪章》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¹ 规定的民族自决权，

¹ 大会第 2625 (XXV) 号决议，附件。

阿根廷提出的关于修正 A/C. 6/60/INF/2 号文件的提案 (A/61/37, 附件二)

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序言拟议段落

重申《联合国宪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¹ 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² 规定的民族自决权。

¹ 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

² 第 2625 (XXV) 号决议，附件。

古巴的提案 (A/60/37, 附件三)

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草案

在上述两项公约草案第二条中，增加新的第四款(四)项如下：

能够有效控制或指挥国家武装部队所属部队行动，以不符合包括《联合国宪章》在内的国际法的方式，命令、准许或积极参与本条第一、第二或第三款所述各项犯罪的策划、筹备、发动或实施。

协调员(2002年)分发的讨论案文(A/57/37, 附件四)

与全面公约草案第三条[第十八条]有关的案文

- 一.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均不影响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及国际人道主义法对国家、民族和个人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和责任。
- 二. 国际人道主义法所指的武装冲突中武装部队活动,由国际人道主义法加以规定,不由本公约加以规定。
- 三. 一国军事部队执行公务所进行的活动,凡国际法其他规则已有规定的,不由本公约加以规定。
- 四. 本条的任何规定均不容许非法行为或使非法行为合法化,也不排除根据其他法律起诉。

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提出的案文(A/57/37, 附件四)

与全面公约草案第三条[第十八条]有关的案文

- 一.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均不影响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及国际人道主义法对国家、民族和个人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和责任。
- 二. 国际人道主义法所指的武装冲突中各方的活动,包括外国占领情况下各方的活动,由国际人道主义法加以规定,不由本公约加以规定。
- 三. 一国军事部队执行公务时所进行的活动,只要符合国际法,本公约就不加以规定。
- 四. 本条的任何规定均不容许非法行为或使非法行为合法化,也不排除根据其他法律起诉。

附件三

主席编写的全体辩论和非正式协商期间意见交流情况非正式摘要

A. 概述

1. 在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第 49 次会议的一般性意见交流和 2013 年 4 月 8 日的非正式协商期间，有些代表团在一些情况下提到本国遭到的具体恐怖行为，同时再次明确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行为，并指出，恐怖行为不论动机如何，也无论发生在何时何地、由何人所为，都是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有代表团回顾，关于这一问题的全球共识载于《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2. 有代表团回顾恐怖主义的恶劣性质，同时强调指出，恐怖主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带来长期威胁，危及国家领土完整和稳定，并危害到世界各国人民的安全、安保和总体福祉。一些代表团还指出，恐怖主义造成了广泛的不良社会后果，并且能够破坏各国的经济和有形基础设施。

3. 有代表团强调，为打击恐怖主义所采取的一切措施必须尊重法治，并且必须符合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宪章》、人权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法。有代表团呼吁安全理事会各制裁委员会进一步精简列名和除名程序，处理正当程序和透明等关切问题。

4. 一些代表团强调，必须对恐怖主义同殖民或外国统治和外国占领下的人民为行使自决权而进行的合法斗争加以区分。在这方面，有代表团提请注意大会相关决议，包括第 46/51 号决议。一些代表团提到打击恐怖主义过程中附带损害的影响并对此感到遗憾，同时强调指出，对此不应予以容忍。一些代表团对采取行动打击恐怖主义过程中实行双重标准表示关切。有代表团强调，不应将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文化、国籍、种族、文明或族裔群体挂钩，不应用这些属性为反恐措施开脱责任；这类措施包括对个人进行特征分析以及侵犯个人隐私。

5. 一些代表团坚持认为，在开展有效的反恐努力时，必须首先处理极端主义文化和煽动实施恐怖行为的问题。一些代表团还强调，必须解决恐怖主义的根源和有利于滋生恐怖主义的土壤。一些代表团提到，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全面战略中，必须解决政治和经济不公、边缘化、贫穷、饥饿和异化等问题。

6. 一些代表团强调在协调全球反恐努力过程中必须相互尊重和相互合作，同时着重指出，恐怖主义是一个多方面的现象，需要采取多层面、全面和协调一致的办法和反恐战略。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团着重指出联合国在协调全球反恐努力中的核心作用。一些代表团重申支持《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并呼吁予以全面实

现和透明实施。一些代表团对 2012 年进行的该战略第三次两年期审查表示欢迎。其他代表团表示支持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的工作和协调作用以及联合国反恐中心的工作。有代表团提请注意在反恐过程中必须在区域和双边层面开展合作。在这方面，有代表团提到了一些在这些层面所采取的步骤和具体行动的例子。

7. 有代表团着重指出了成为各项反恐法律文书的缔约方以及在国家层面加以实施的重要性。

8. 一些代表团认定为恐怖主义提供资金是一个严重关切的事项，并坚持认为，反恐斗争要取得成功，此类提供资金的行为必须得到全面解决。在这方面，有代表团提到必须打击恐怖集团的相关犯罪活动，其中包括恐怖集团为筹集资金和获取要价筹码而实施的绑架、劫持人质和各种形式的贩运活动。有代表团表示，各国应禁止向恐怖集团支付赎金。有代表团提请注意必须处理恐怖主义受害者所处的困境。

B. 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

9. 2013 年 4 月 8 日和 9 日举行的第 49 次会议期间及非正式磋商期间，讨论了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4 月 9 日、10 日和 11 日进行了关于公约草案的非正式接触。在 4 月 8 日的非正式磋商中，全面公约草案未决问题协调员玛丽亚·泰拉利安(希腊)汇报了 4 月 4 日和 5 日进行的非正式接触，并再次提到了 2007 年提出的一整套案文的要点(A/C.6/65/L.10, 附件二)，这构成了非正式协商中讨论的基础。

1. 2013 年 4 月 8 日协调员发言摘要

10. 协调员指出，2013 年 4 月 4 日和 5 日根据 2007 年提出的一整套案文的要点进行了非正式双边接触。虽然各代表团强调缔结公约草案的重要性并看起来有这样做的积极倾向，但似乎不愿抓住时机果断采取必要推进步骤。

11. 协调员回顾，关于公约草案的未决问题主要涉及第三条草案(原第十八条草案)。协调员在叙述 2000 年以来全面公约草案的发展之后指出，2007 年提出的一整套案文的要点(见 A/C.6/65/L.10, 附件二)借鉴了以往文件中已商定的措辞，包括一个序言部分，增添了第三条草案第四款内容并新增第三条草案第五款。

12. 协调员指出，第三条草案必须放在公约草案全部内容之中来理解，任何撷取这些要点中的具体规定的企图均将破坏整个案文的平衡。协调员还强调了第二条草案和第三条草案之间的密切关系。前者为公约草案的目的规定了恐怖主义行为的定义，从而提供了包容性要点，而后者通过寻求特别是保障其他领域法律的适用，解决排斥性要点。

13. 各国代表团强调：必须制订恐怖主义行为的明确定义；将这种行为与人民自决权区分开，特别是在外国占领、殖民统治或外国统治下的人民；确保国际人道

主义法的完整性；确保不存在国家军队不受惩罚现象。因此，已采取了认真的努力，以解决结合第二条草案阅读时一整套案文的要点中的这些问题，同时铭记必须酌情使用先前商定的措辞。因此，第三条草案第一款与《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第 19 条第 1 款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公约》第四条第一款相对应。然而，这一款载有重要补充“人民”一词，承认了自决权。

14. 第三条草案第二款与《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第 19 条第 2 款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公约》第四条第二款相对应。协调员注意到国际人道主义法是一个自成一体的制度，指出该款经过精心起草，以使所用措辞可在管辖武装冲突中行为的法律下得到全面理解——这种活动不应由公约草案管辖，而应由国际人道主义法管辖。协调员承认该款已引起关切并引发了目前的讨论，并指出增加第五款的目的是要解决这些关切。

15. 第三条草案第三款与《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第 19 条第 2 款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公约》第四条第二款相对应。与处理武装冲突期间活动的第三条草案第二款不同，第三款一般被理解为处理和平时期可能出现的问题。第三款中“一国军事部队”的范围与第二款中“武装部队在武装冲突中的活动”不相干。一国军事部队的活动，凡国际法其他规则已有规定的，不由本公约加以规定。有代表团回顾，在拟订《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时，经认真谈判使用了“凡”一词。还有代表团强调，第三款必须结合第四款阅读，其中重申，构成公约草案第二条所述犯罪的行为仍可根据这些法律予以处罚。

16. 第三条草案第四款采用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公约》第四条第三款的措辞。这一条款，加上添加了构成公约草案第二条所述犯罪的行为仍可根据其他法律予以处罚的规定，尊重了现有的适用法律。公约草案并不打算实质性地排除根据其他法律提出起诉。新增的序言段落中载有《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公约》中的措辞，完善了对第三款和第四款的理解。为了强调豁免并不等于有罪不罚，拟议序言段落表示，某些行动被排除在公约草案适用范围之外并非是容许非法行为或使非法行为合法化，或排除根据其他法律起诉。

17. 第三条草案第五款在以往文书中没有对应条款，尽管它处理了反映以往文书中措辞的第二款所述原则。该款强调必须维护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完整性。有代表团试图更明确地区分公约草案覆盖的行为与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那些行为。

18. 协调员除谈到 2007 年整套案文的要点外回顾到，在非正式协商中需要铭记若干问题(见 A/C.6/65/L.10，附件三，第 23 和 24 段)，载于随附的一份决议草案中(A/C.6/66/SR.28，第 89 段)。

2. 2013 年 4 月 8 日和 9 日举行的第 49 次会议和非正式磋商的讨论摘要

19. 各代表团在其一般性发言中重申，他们重视缔结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他们强调，公约草案将填补空白并补充现有的公约，从而加强反恐法律

框架。他们还强调，该公约草案将成为帮助国际社会努力打击这一祸害的一个有用工具。各代表团申明承诺继续参与谈判进程。有代表团提到多年来大会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中建立共识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包括在通过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几个代表团强调公约草案应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然而，其他代表团指出，虽然共识是可取的，但可能并不是唯一的前进方向。有代表团回顾，即使无法达成共识，大会最近仍通过了《武器贸易条约》。

20. 一些代表团提及大会第 67/99 号决议第 26 段提到的特设委员会的任务规定，以及谈判开始以来已经历的年限，认为时机已经成熟，应当作出协同努力，克服仍然存在的未决问题并就案文达成一致意见。因此，这些代表团呼吁各国表现出灵活性，以建设性方式本着妥协精神对待委员会的工作。在这方面，已提醒各代表团注意，尽管结果可能不是令所有人满意的完美案文，但它将是一个妥协的解决办法。有代表团表示，至关重要的是不要出于权宜之计牺牲对恐怖主义的有效定义。

21. 一些代表团提及特设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强调必须以透明和包容各方的多边方式进行谈判。几个代表团强调必须保留案文的完整性，指出应把努力重点放在关于公约草案范围的第三条草案。尽管各代表团理解该委员会工作的基础是“全部谈妥才算谈妥”，但敦促各代表团不要就往届会议已基本商定的条款重启讨论。

22. 各代表团把重点放在有关公约草案的未决问题，表示愿意在协调员 2007 年提案的基础上开展工作。不过，一些代表团拒绝接受应该将 2007 年提案作为“接受与否，悉听尊便”办法加以对待的理念，称应将其作为进一步谈判的基础。有代表团指出，所有以往各项提案仍然摆在桌面上。其他代表团则表示，如果 2007 年提案导致成功结束谈判，他们愿意不加修改地考虑这一提案。有代表团指出，需要一种灵活的办法来解决各代表团之间的僵局。

23. 虽然一些代表团重申他们倾向于伊斯兰合作组织(前称伊斯兰会议组织)2002 年提出的提案(A/C. 6/65/L. 10, 附件二)，但他们表示愿意继续审议协调员的 2007 年提案。有代表团再次指出，2007 年提案中若干尚未解决的实质性法律问题仍需要加以妥善处理。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团强调，公约草案必须包含对恐怖主义的明确定义，像大会第 46/51 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相关文件所核可的那样，区分恐怖主义行为与在外国占领和殖民或外国统治下的人民为行使其自决权开展的合法斗争。一些代表团认为，为做到全面，公约草案应包括国家恐怖主义概念，其中包括一国军事部队的行为。在这方面，有代表团指出，第二条草案中恐怖主义的定义应包括在这些活动不受国际人道主义法管辖的情况下，指挥一国武装部队或控制武装团体的个人的活动。以往提案对第二条草案的相关性得到了重申(A/C. 6/65/L. 10, 附件二)。有代表团认为，这些实质性问题不应像有代表团提议的那样，列入一项附在后面的决议中。

24. 几个代表团重申他们支持 2007 年的提案，认为这是一个法律上妥当并实现了微妙平衡的折衷案文，应不做任何进一步修改地加以接受。在他们看来，该提案在案文或拟议的后附决议中恰当地处理了谈判期间表达的所有关切，并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其他法律制度的完整性，同时确保不存在有罪不罚现象。有代表团重申，公约草案是一项处理个人刑事责任的执法文书，而国家恐怖主义概念与拟订反恐怖主义文书所采取的办法相抵触。有代表团指出，公约草案不应扩展到国家军事行动。这些方面已经在包括关于国家责任的法律在内的不同法律制度覆盖之下。有代表团还指出，协调员在随附的决议草案中提议了妥善处理期望值的措辞，其中除其他外重申，每一个国家都有义务不组织、煽动、协助或参与另一国的内乱或另一国境内的恐怖活动，或默许在其领土内组织旨在实行这种行为的活动，如果这种行为涉及威胁使用武力或使用武力的话。

25. 有代表团回顾近年来为吸纳各种观点进行了认真的尝试，并说，如果把协调员 2007 年提案同伊斯兰会议组织 2002 年提案以及前任协调员 2002 年提案 (A/C.6/65/L.10, 附件二) 加以比较，显示案文是类似的。有人指出，2007 年的折衷案文对前两份提案进行了非常精确的平衡，以至难以做出任何修正，因为，任何修正都可能倒向一边，使各代表团只能退回原地，重复以往在过去未能达成共识的提案。

26. 一些代表团着重指出第三条草案第二和第三款，他们说，2007 年提案同伊斯兰会议组织 2002 年提案的案文差异可能看似不重要，但他们认为，这些差异构成影响公约草案范围的实质性重大差异。具体而言，有代表团提请注意 2007 年提案中的“武装部队”一词以及 2002 年提案中使用的“当事方”一词。有人说，后者确保在武装冲突情况中，除雇佣军外，其他所有行为体都被排除在公约范围外，并且重点已经从“行为体”转移到相关“行为”上。还有人指出，“武装部队”可能在某些国家引发某些宪法问题。也有人表示，“当事方”是国际人道主义法中一个耳熟能详的用语，并留有一定的回旋余地。有人答复说，2007 年提案涉及武装部队的活动，“武装部队”同“当事方”不同，它是国际人道主义法中明确界定的用语。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发展，只要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某些条件，该用语还包括非国家行为体的活动。有代表团提醒说，采用未在国际人道主义法中界定的用语提高了扩大除外责任范围的风险，从而可能导致意想不到的后果。还有人指出，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第三条草案第二款中的“武装冲突”包括外国占领的情况，因此进一步缩小了两个提案之间的差别。

27. 有代表团指出，公约草案没有界定“武装部队”，但在第一条草案中界定了“一国的军事部队”，并在第三条草案第三款中使用。不过还有代表团指出，“武装部队”在国际人道主义法中得到界定，而“军事部队”没有得到界定，这意味着该词的定义需要出现在公约草案中。各代表团还讨论了第三条草案第三款中“凡”字的微妙含义，特别是它的意思指的是“因为”，还是“至某种程度”。

28. 有代表团重申，2007 年提案以及协调员就第三条草案第五款提供的说明与解释证实公约草案同国际人道主义法之间存在层级关系，有必要对此进行认真审议。

29. 有代表团指出，关于 2007 年提案，一个更普遍的问题是，不清楚为什么要用一个执法定义对文书进行限制，为什么不愿用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语言处理相关问题，为什么某些代表团不愿在公约草案范围内纳入军事部队在和平时期的活动。还有人质疑，缔结一项不涵盖所有恐怖主义行为的公约是否有用。协调员答复说，拟定第三条草案第五款正是为了解决上述关切问题，协调员还重申，有必要把该条视为一个整体，不要把各款孤立。特别是应把第三条草案和第二条草案放在一起理解。应把国际人道主义法管辖的活动同公约草案将管辖的活动区分开，这是第五款载列的“不妨碍”条款的目的。

30. 有关未决问题的讨论还引发大家审议关于今后道路的问题。有人指出，继续用过去数年沿用的方式进行谈判不是今后的可行选择。已到了做出决定的时刻，大家提出三种假设供审议：(a) 继续目前的工作，建议在 2007 年提案的基础上通过公约；(b) 记录谈判状况，拿出一份合并案文，以保留既得成果，同时说明目前未就案文达成共识；(c) 承认在现阶段达成共识不现实，因此有必要暂停谈判，但同时不排除一个或一组代表团提出供大会审议的公约案文的可能性。

31. 有代表团提请大家注意三个备选方案的顺序，顺序似乎符合逻辑。一些代表团表示愿意并倾向采用第一个方案，他们认为该方案是前进的最佳途经。他们说，次好的备选方案是编写一份合并案文，保留谈判现状，以便利今后的工作。还有代表团建议，委员会可建议今后的工作应在 2007 年提案的基础上开展，以体现进展。

32. 一些代表团注意到缺乏任何实质性进展，指出现在不可能及时达成共识，说不妨暂停谈判。这样的方法使各代表团有时间思考未决问题的实质内容以及今后可能采取的道路。还有人青睐第三个方案，但也有人认为，该方案将损害谈判进程，并可能向国际社会传递负面信息。数个代表团说，在决定前进道路的时候，不应向国际社会传递可能被解释为对完成公约草案工作缺乏兴趣或政治意愿的讯息。

33. 作为可能的妥协方案，有人提议，委员会指出缺乏实质性进展，同时建议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继续在第六委员会工作组框架内开展工作。在答复问题时，澄清了暂停谈判也包括委员会议程上有关召开高级别会议的第二个项目。数个代表团认为，鉴于目前的僵局，这样的办法是合理的，但一些代表团强调，需要在特设委员会报告中纳入合并案文，以确保保留业已实现的进展。这也有助于便利今后有关全面公约草案的工作。一些代表团认为，如果委员会决定编写合并案文，该案文应包括提交讨论的所有提案。还有些代表团认为编写新的合并案文是多余的，特设委员会本届会议的报告以及第六委员会工作组 2010 年的报告足以反映谈判状况，工作组 2010 年报告的附件载有所有相关提案(A/C. 6/65/L. 10)。

不过有人指出，这些文件不包括随附的决议草案案文，决议草案是协调员一揽子妥协方案的一部分，应该予以反映。

34. 在第 50 次会议上，就如何安排协调员 2011 年提出的随附决议草案案文 (A/C.6/66/SR.28, 第 89 段) 交换了意见，该案文经主席团核可列入本报告，作为主席团提交进一步讨论的一项提案。随附的决议草案内容如下：

随附的决议草案^a

大会，

回顾其通过《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的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60 号决议以及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和 1998 年 12 月 8 日第 53/108 号决议，

又回顾 1970 年 10 月 24 日大会第 2625 (XXV) 号决议所附《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

重申每一个国家都有义务不组织、煽动、协助或参与另一国的内乱或另一国境内的恐怖活动，或默许在其领土内组织旨在实施这种涉及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行为的活动，并注意到这构成习惯国际法规定的一项义务，

重申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背景下，必须维护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完整性，

又重申各国必须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任何措施均符合其根据国际法承担的全部义务，并且必须按照国际法，特别是根据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采取这些措施，

审议了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工作组编写的《联合国防止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公约》草案案文，

1. 通过本决议所附《联合国防止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公约》，并请秘书长从……至……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将其开放供签署；

2. 敦促所有国家签署和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该公约；

3. 决定应在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的议程项目范围内继续讨论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个高级别会议的问题，以拟订国际社会应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联合有组织的对策。

^a 除公约草案标题改动之外，本案文反映协调员 2011 年提交讨论的随附决议草案案文 (A/C.6/66/SR.28, 第 89 段)。

35. 一些代表团认为，现在审议随附的决议草案案文为时过早，有关的审议不应在就公约草案案文达成协议前进行。在它们看来，公约草案的未决问题是法律上的实质性问题，无法用一项随附的决议解决。

C. 召开高级别会议的问题

36. 特设委员会第 49 次会议以及 4 月 9 日的非正式磋商都讨论了召开高级别会议的问题。

37. 在非正式磋商中，提案国埃及代表团回顾，1999 年首次提出了一项提案，即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制订国际社会有组织地联合对付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对策。尽管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作出了各种努力，但仍亟需在联合国范围内制定一项包含法律和程序两方面内容的行动计划，以保证积极开展国际合作，实现消除恐怖主义的共同愿望。提案国代表团称，拟议会议可推动谈判并动员必要的政治意愿，以便就全面公约草案达成协议。高级别会议还将提供契机，以通过行动计划，为解决所有同打击恐怖主义有关的问题，包括造成恐怖主义扩散的条件提供论坛，并讨论恐怖主义的定义，以及同全面公约草案有关的未决问题。提案国代表团回顾，该提案得到不结盟运动、伊斯兰合作组织、非洲联盟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支持。提案国代表团强调，应基于这一问题本身的事实对其进行讨论，不应把它同全面公约草案的讨论联系在一起。

38.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该提案，并同意提案国代表团的观点，特别是对该问题的审议不应同正在进行的全面公约草案的讨论有任何联系。有人指出，目前的工作方法没有产生预期结果，召开高级别会议，进行高级别政治讨论，可能对有关未决问题的讨论产生催化影响，并可能成为应对阻碍全球反恐怖主义努力的挑战的途经。也有人指出，高级别会议可提供契机，以克服有关全面公约草案讨论的僵局，达成恐怖主义的定义并解决恐怖主义的根源。

39. 还有些代表团重申其先前有关这一问题的立场。尽管原则上不一定反对，但有人认为，应在完成全面公约草案谈判后，再审议召开高级别会议的问题。也有人认为，现阶段召开会议的时机并不成熟。

13-29251 * (C) 150513 150513

